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兴）地征预〔2026〕1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等

位置：位于大兴区采育镇。

范围：起点大兴区采林路，途经育进街、育镇街、育仁街、育才街、采育镇大街、育富街，止点大兴区育林街。

权属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东营二村经济合作社，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二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，拟用于大兴区采育镇采福路（采林路-育林街）道路工程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，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3月4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采育镇政府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